

3.3 政府政策制定者及其使用证据的环境



政府政策制定者是四类关键决策者之一。他们还能对组织领导者、专业人士和公民的决策范围和支持产生影响，正如组织领导者可以影响专业人士和公民，专业人士也可以影响公民。公民领袖，如年轻的瑞典环保活动人士Greta Thunberg，似乎也能影响政府政策制定者、组织领导者和其他人的决策范围。在这里，我们提供了政府政策制定者如何做出决策的环境，并提出可能明确其证据使用过程中支持（或阻碍）因素的问题。考虑到回答这些问题所需的一系列政策、系统和政治分析技能，一些证据中介专门关注政府政策制定者。

问题	提示
要做出哪种类型的决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内部门、国内跨部门或全球（例如，联合国系统的成员国） 一次性或者有明确重新评估点的持续流程 常规化或者临时性（例如，使用已建立的程序在现有福利计划中增加一项产品或服务，或者创建一个新的福利计划） 产品和服务对比决定产品和服务的正确组合是否到达需要者手中的政府、财务和交付安排 一种政策工具对比另一种政策工具（信息/教育、自愿、经济和法律政策工具的示例见第7.1节）
决策是在何处以及如何做出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国家、省/州或地方政府 政府的行政、立法或司法*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部门：内阁或其他跨政府机构、部长或秘书（及其政治工作人员）以及中央机构、部委或部门、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公务员 个人决定（命令）、咨询、协商或投票 时间限制
哪些因素会影响决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可行的政策和有利的政治活动，以将一个问题纳入决策议程 在制度约束（例如，否决权和过去政策的影响）下做出决策，与利益集团的压力作斗争（例如，来自那些将获得或失去很多的群体的支持或反对），同时考虑“是什么”（例如，数据分析）和“应该是什么”（价值观），并考虑外部事件（例如，经济危机）
什么样的“结构”可以为证据（和证据支持制度化）提供途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部证据支持协调单位以及贡献数据分析、评估、行为见解和其他单位 政府内部科学顾问单位 来自咨询小组、评估小组、独立委员会、监督委员会、审查委员会和技术工作组的外部证据支持 负责预算和规划、监督、审计和投诉调查的内部单位（如监察员） 来自管理咨询公司的外部支持 来自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组织的规范指南和技术支持单位的外部支持 来自全球公共产品生产商的外部支持
哪些“流程”可能会提供证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预算、规划和监督 支持工作流程的政策、程序、手册和其他工具 政策、项目、技术和图书馆员工的招聘标准、绩效评估标准、晋升标准、离职率和专业发展 利益相关者、公众和媒体参与，以及民意调查 立法辩论和委员会会议 选举和政党纲领 全球和区域行动计划和问责框架

*政府司法部门认为本报告设想的证据是由专家证人提出的，应与其他证词、物证（如指纹和DNA）、示意证据（如地图和照片）和书面证据（如合同和日记记录）一起考虑。

**其中一些结构和过程与证据明确相关，而在其他可以被认为是“主流”结构和过程中，证据可以是有益的输入。

许多证据综合论述了影响政府使用证据的因素，以及增加政府恰当使用证据的策略，而其他证据综合则研究了政府和组织决策中的类似问题，但没有明确区分这两者。许多涉及影响证据使用因素的证据综合质量中等，且侧重于卫生部门，尽管有些涉及许多部门。（4; 5）策略相关的证据综合往往质量更高，也侧重于卫生部门。（6–9）出于多种原因，这些证据综合纳入的研究难以实施，包括难以确定参与高层幕后决策的个人，鉴于许多工作的保密性和时间限制而难以确保他们参与，相互竞争的政治力量的复杂性，以及缺乏反映政治环境并可大规模应用的证据使用的简单方法。随机对照试验是非常罕见的，只有少数值得关注的例外，例如SPIRIT试验（10）和自然实验很难以能够说明因果关系的方式进行评估。中等质量的证据综合还解决了互补性问题，例如，证据中介使用一系列策略支持卫生部门政策制定中的证据使用，技术咨询小组支持政策制定和规划决策，特别是关于免疫的决策，以及一系列非卫生部门的证据使用文化。（11–14）

更具操作性的是，许多政府已经制定了员工证据使用手册，（15–17）一些政府文件的审计至少为了解多个部门的参考做法提供了窗口，（18）而一些关于政府单独使用证据的详细描述也揭示了实际情况。（19）



组织领导, *Asma Al Mannaee*

是一位经验丰富的公职人员，领导整个卫生系统的质量改进及管理研究与创新工作

我在一个快节奏的环境中工作，必须基于最佳的证据做出决策，证据最好以能直接递给忙碌高管的形式呈现。因此，在这份证据委员会报告中，能够帮助我们当局开发在阿布扎比所需的各类超快速证据支持系统的内容对我来说是最重要的。部分示例包括第2.4节（优先解决挑战的方法示例，尤其是关于COVID-19知证决策协作网（COVID-END）方法的最后一列）、第4.7节（动态证据产品，尤其是我们可以不断回顾的动态证据综合）、第5.3节（证据中介使用的策略，尤其是快速证据服务）以及第6.2节（公平分配能力，尤其是我们的内部流程如何更好地与规范和指南、技术支持和全球公共产品相结合）。如果我们能够创造更能满足当前需求的“胜利”，那么我希望我们可以引入在多个时间范围内工作的需求。毫无疑问，我们可以更好地预测挑战并帮助建立本地证据库，同时，我们还可以了解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我们地区和全球的经验教训。

“